## 关于对科莱思有限公司、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4 号

## 科莱思有限公司、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:

你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斯莱克)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,持有斯莱克股份比例由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 69.44%下降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 59.83%,持股比例变 动达到 9.61%。其中,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期间, 因斯莱克非公开发行新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你们的持股比例被动 稀释 4.58%,你们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 0.07%,持股比例累计变 动为 4.65%; 2018 年 6 月 15 日,科莱思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 减持了 1.52%,你们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6.17%;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,你们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 持了 3.40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 5%时,没有按照《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也没有 停止减持斯莱克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1日